

陶然亭公园 2026 年 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北京乾瑞通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二零二六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担甲方绿化养护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绿化养护范围及承包方式

1.绿化养护范围：陶然亭公园。

2.承包方式：承揽合同。

3.服务时间：2026年5月6日至2027年5月5日（12个月）

乙方提供绿化用工累计不少于7903工日，具体养护服务计划见附件1。

第二条 绿化养护服务内容

1.植物养护：全园植被除杂草、灌溉、雨季树堰排涝、中耕、施肥、地被植物的日常修剪、常规树木的修剪、枯枝死树的清除、植物防寒设施的搭设与拆除等。

2.植物保护：化学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植物保护工作。

3.苗木补植：工程项目外的常规植物调整、新植、移植、补植等工作。

4.植物摆放：公园文化节事活动、重点节假日及其它重大活动期间的部分植物摆放、养护、撤展及恢复工作。

5.其它：清理绿地内的树木枝条、草屑和废弃花卉并运至指定料场进行粉碎处理，极端天气下的绿化应急抢险工作、临时养

护设施的维护等以及甲方安排的日常绿化和其他临时性工作(以上工作内容均不包含植物及材料的购买)。

第三条 绿化养护服务标准

乙方绿化养护服务质量及操作规范须符合《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中所规定的特级养护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中所规定的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1090—2023)、《藤本月季养护规程》(DB11/T865—2020)等相关文件及甲方具体工作要求。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5月6日起至2027年5月5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绿化养护服务费总金额为¥1538000(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捌仟元整)。

(1)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前提下,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绿化养护服务费,于每季度中支付,支付金额为¥384500(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扣除服务费或乙方应承担赔偿、支付义务未履行的,甲方可在任何一次支付服务费时予以等额扣减。本项目计划总工日为7903工日,实际发生的总工日超过7903工日的,仍按照7903工日进行结算,实际发生的总工日未超过7903

工日的，按实际发生的总工日进行结算。最终费用金额以甲乙双方共同签认的出勤统计表为准。

(2)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网银、汇款、转账形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小写：¥153800（人民币：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

(3) 合同期内，甲方将会同乙方负责人对乙方绿化养护服务工作通过日常巡查与季度满意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在养护工作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参照《陶然亭公园绿化养护服务检查内容及扣分细则》（见附件 2）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关罚金或费用在合同结束后一次性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27 年 6 月前，如乙方完成的养护工作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或不存在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由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无利息）。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损失。

2. 乙方在甲方支付每期应付款项前，为甲方开具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应付款项，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乾瑞通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营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5101063058

单位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4.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陶然亭公园管理处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陶然亭支行

0200 0491 0920 0010 983

第六条 乙方工作人员要求

乙方工作人员要求以男性为主，年龄要求为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可适当选用女性工作人员，年龄要求为18周岁至55周岁之间（年龄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如有特殊岗位可适当放宽限制，具体情况以双方协商为准）；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且乙方工作人员相对固定，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根据甲方工作需求，乙方项目团队构成须具备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现场带班工长、绿化养护人员及夜间植保打药等人员。

1.项目经理：至少1人，须具有5年以上丰富园林绿化及施工工作经验，具备较强沟通协调组织能力。

2.技术人员：至少1人，须具有3年以上丰富园林绿化及施工工作经验和园林机械设备使用经验。

3.现场带班工长：须具有5年以上丰富的园林绿化及施工工作经验、园林机械设备使用经验，具备较强协调能力，能够全天候在公园对社会化人员进行管理。

4.绿化养护人员：具备一定园林绿化养护施工与园林设备使用经验，能够满足甲方绿化工作需求。其中，至少包括5名树木修剪作业专业技术人员，以满足甲方树木常规修剪要求；1名货车司机，以保证运输工作的需要。

5.夜间植保打药人员：具备一定的植保工作经验与打药技能，能够满足甲方植物保护工作需求。乙方应确保4人从事夜间植保打药工作，其中，包括1名技术员，具有3年以上植保打药经验；2名打药工人，具有2年以上打药经验；1名打药车司机。

第七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在合同约定总工数范围内对绿化养护服务计划进行统筹调整。

2.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工作进行统筹安排、监督、指导、检查、验收，甲方委派公园园艺队（甲方的代表和监管方）负责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管理，对乙方日常工作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和流程，对乙方的各项工作委派专人监管、对乙方每日工作考勤、功效进行记录，作为付款依据的一部分，并妥善保存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和支付劳务费时使用。

3.甲方委派公园园林科技科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发现乙方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按甲方的整改通知书执行，并不得因整改而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一定比例养护费用（具体数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定），当期应付款项直到验收合格后再向乙方支付。

4.甲方负责及时告知乙方公园内各项有关规定和要求。

5.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绿化工作所需的用水、用电、小型机械设备、植物养护工作主要材料（如土壤、苗木、肥料等），负责园林设备日常保养及维修工作。

6.甲方为乙方提供一间存放机械、工具和材料的库房；为保证植保打药及绿化抢险工作，为部分工作人员提供住宿，日常使用的床铺、柜子等由乙方提供。甲方不提供做饭及独立用餐条件。

7.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及费用支付审批手续，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应付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养护建议。

2.乙方须认真按照合同约定的养护管理标准执行，遵守国家法规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制定具体管理措施，完成工作内容，不得消极怠工。

3.乙方须保证工作人员条件符合甲方要求，并负责相关审查查实，需向甲方提交政审合格材料及体检合格材料(上岗前提供)，不得存在任何违法犯罪及不良记录，一经发现，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须保证绿化养护期内本合同约定的用工量，不得随意抽调或擅自减少工作人员。

5.乙方须对其自身工作人员负责，绿化养护期内出现任何违法、违纪、违章、交通事故、与游客产生纠纷等安全服务事故，或发生各种意外、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死亡、伤害等各项赔偿责任）均与甲方无关，责任由乙方自负。

6.乙方须严格按照公园规定的时间进行打药，不能影响游人正常游览。

7.乙方须自行准备养护服务工作中所需货车，费用自理。

8.乙方须给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等）、承担用人单位责任、用工单位责任，并按期足额发放工资。乙方应向工作人员表明用人单位主体身份，向工作人员说明其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及必备劳保用具，保证着装干净、整洁和统一。

9.爱护甲方财产，听从指挥，服从调配，不得贪污、盗窃甲方或他人财物。乙方须使用和保管好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材料及工具，随用随领并做好登记。乙方负责使用的甲方机械设备不能出园，不得转借他人使用。由于使用不当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或照价赔偿。

第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

1.合同期内，乙方是安全生产的负责人，由乙方全面负责绿化养护期间安全管理。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按操作规程作业，服从管理，接受指导，认真履行合同的每一条款。

2.乙方须对工作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关教育和培训，内容包括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岗位技能、安全生产等。入园后，乙方须接受甲方组织的相关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管理等教育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3.乙方负责管理工作人员岗上及岗下工作和生活，不得出现聚众闹事、拉帮结派、打架斗殴、酗酒、涉及黄赌毒等行为。

4.乙方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安全施工用具及设施，作业过程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及甲方建筑物与构筑物安全，同时做好对游客的安全疏导工作。文明施工，严禁与游客发生纠纷。

5.车辆使用应严格遵守甲方机动车出入园管理规定。乙方驾驶人员在园内驾车过程中出现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住宿区不得留宿非乙方人员。乙方负责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按有关规定制定相关保障制度，确保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

7.乙方负责做好工作区域及其他相关区域内的安全工作，预

防及消除安全隐患。一旦发现险情或不安全因素，要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并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发展。如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查出的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和返工直至达到甲方认可的合格标准，整改或返工所用的工日不计在全园用工计划内，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拒不整改或返工的，甲方将出具书面处理通知，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扣除标准执行《陶然亭公园绿化养护服务检查内容及扣分细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2）。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通知后三日内须将改正措施书面报告递交甲方。若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通知后仍不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若乙方累计检查、验收5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全部责

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乙方工作人员在绿化养护期内发生违法、违纪、违章、交通事故、与游客产生纠纷等各种安全服务事故，或各种意外、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死亡、伤害等各项赔偿责任），若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经核查情况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视情节轻重，另行处理。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乙方工作人员起诉或者投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三十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对第三方赔偿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若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6.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损失数额无法计算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计算。

7.本合同一旦生效，要是有一方违约，那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花销，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等，都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可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
- 3.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3.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或甲方上级部门认可本合同需要终止的情况。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本合同生效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附件：1.陶然亭公园绿化养护服务人员计划

2.陶然亭公园绿化养护服务检查内容及扣分细则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谢全胜

日期：2026年 4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钱瑞增

日期：2026年 4月28日

附件 1

陶然亭公园绿化养护服务人员计划

年份	月份	月工数（工日）
2026 年	5 月	598
	6 月	750
	7 月	775
	8 月	775
	9 月	870
	10 月	775
	11 月	750
	12 月	217
2027 年	1 月	217
	2 月	308
	3 月	868
	4 月	870
	5 月	130
乙方用工合计：		7903
注：甲方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在合同约定总工数范围内对绿化养护服务计划进行统筹调整。		

附件 2

陶然亭公园绿化养护服务检查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公园绿化养护服务管理,保证园区优美景观环境,制定本绿化养护服务检查标准。

1. 本检查标准适用于绿化养护服务施工单位。
2. 本检查标准中每分值对应金额为 100 元。
3. 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项目	序号	检查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人员 配备	1	用工数低于合同规定数量。	每少 1 工日,扣除 5-10 分。
	2	上岗人员与合同规定要求不符。	每出现 1 人次不符,扣除 5-10 分。
	3	未经甲方允许,随意抽调更换人员。	每发生 1 人次,扣除 5-10 分。
	4	技术负责人与合同规定要求不符。	每有 1 人次不符,扣除 10 分。
人员 管理	1	上岗人员违反公园有关管理规定。	每发生 1 处,扣除 5-10 分。
	2	上岗人员不配合监管人员工作,不听从指挥。	每发生 1 次,扣除 10 分,超过 2 次,扣除 20 分,并开除相关人员。
	3	上岗人员出现工作中玩手机、与游人攀谈聊天、绿地中躺卧、吸烟等情况。	每发生 1 次,扣除 5 分。
	4	上岗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违章、与游客产生纠纷等情况。	每发生 1 人次,扣除 50 分。
	5	上岗人员未统一穿着工装,着装影响观瞻。	每发生 1 人次,扣除 5 分。
	6	上岗人员作业中出现随地大小便、随地吐痰等不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每发生 1 人次,扣除 5 分。
	7	住宿区工作环境脏乱差,影响园容园貌的。	每发生 1 次,扣除 2 分。
	8	住宿区内工作人员违反公园有关管理规定,出现夜不归宿,私自留宿家属或亲戚的。	每发生 1 处,扣除 20 分。
	9	后勤人员不具备健康证,不满足公园管理规定。	每发生 1 人次,扣除 5-10 分。
	10	工作人员出现损坏公共财物、赌博、打架、酗酒闹事等行为的。	每发生 1 次,扣除 20 分;超过 2 次,扣除 50 分,并开除相关人员;

			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养护质量	1	未按时完成甲方布置工作。	每发生1次,视工作重要性及造成的影响扣除10—20分。
	2	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	每发生1次,视工作重要性及造成的影响扣除10—20分。
	3	违反机械等安全操作规程	每发生1次,扣除10分。
其他	1	未制定绿化及安全相关应急预案。	每缺少1项,扣除10分。
	2	未对职工开展教育和培训,没有相关记录。	每缺少1项,扣除5分。
	3	存在浪费水电,未经允许私拉线路,使用大功率电器等安全隐患行为。	每发生1次,扣10分。
	4	燃油设备、储油桶等使用不当,违反规定的。	每发生1次,扣除5分。
	5	车辆使用过程中出现违法、违章等行为。	每发生1次,扣除5分。
	6	上一次检查时存在的问题,一周内没有整改完毕。	每发生1次,扣除5分。
	7	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任何媒体采访。擅自接受媒体采访的。	每发生1次,扣除20分。
	8	工作人员行为使公园发生任何形式的游客投诉、服务事故或曝光事件,对公园造成负面影响的。	每发生1次,视造成的影响程度,扣除20—50分。

4. 其他

在园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公园《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驻园单位管理规定》、《行业目标管理检查评比标准细则》、《安全检查扣分标准》、《机动车进、出园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

陶然亭公园

2026年4月29日